國立政治大學X實驗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民國114年1月13日第232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院長遴選辦法訂定。
- 二、 X實驗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教授兼任。
- 三、 本院院長任期二年,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 本校應於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,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。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事務,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。
- 五、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,由下列人員擔任:
 - (一)本院院務會議推薦之院教師代表七人:由本院教師提名或自薦,經院 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 - (二)院(校)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:由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名,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加倍人數,經本院推薦,由校長圈選。
 - (三)校長指定委員二人。

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,應各酌列候補委員。

遊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, 遊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 遴委會委員如同為院長候選人,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遊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遊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 迴避:

- (一)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- (二)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,應由遴委會依職權令其迴避。

前項各款情形所遺委員職缺,按身分別依第五點規定之候補委員遞補。

- 七、 遊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,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八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,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,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

決定是否連任。

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,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。

- 九、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,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,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,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,並依規定成立遊委會另行遴選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